

证券代码：835639

证券简称：砺德光电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文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等 3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可免于回避，可以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等3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李文忠、何贵聪、邱晓东可免于回避，可以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94,245 元人民币。若本次发行认购结果与预计不一致，则依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砺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2017年2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通过了《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的要求，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提请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